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马鞍山水文水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一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鞍山水文水资源局机关生产业务用房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马鞍山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省财政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马鞍山市印山路与湖东路交叉口，汇通大厦14楼，装修面积约1470.70平方米，主要为室内墙面、顶面、地面装饰，及区域内给排水、电气、暖通等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零陆拾肆元玖角（¥ 883064.9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叁佰柒拾叁元零伍分（¥ 35373.05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蔡韵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马鞍山水文水资源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安徽省马鞍山水文水资源局

(公章)

承包人：安徽一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11MA2UM1756R

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汇通大厦 13-14 楼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兴隆行政村高金王村王岗 10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55-2112081

电话：1875552353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

账号：/

账号：3405 0165 5808 0000 0455